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6日 星期五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15:00至2017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20,279,614.49 元，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230,807,312.86 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在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审计工作，通过实地调查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在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确定为 65 万元人民币；同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人民币/年。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与提名，洪华晖同志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洪华晖同志，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晓丹、林榆同志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10、《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10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妮娜女士、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八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1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吴克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2 蔡妮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第 1、3~8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7-026】号公告）。第 2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7-027】号公告）。第 9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7-037】号公告）。第 10、11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17-035】号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上述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注：董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五名董事候选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监事选举洪华晖	√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刘平山	√
10.02	王志明	√
10.03	季欣华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吴克忠	√
11.02	蔡妮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22 日 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证券部。
-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6、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茜、林炘永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 转 102、101

传 真：0591-873832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监事选举洪华晖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01	刘平山	√			
10.02	王志明	√			
10.03	季欣华	√			
1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1.01	吴克忠	√			

11.02	蔡妮娜	√	
-------	-----	---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